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5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5 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50 万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，请加强绩效目标监

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功能分类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-
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通知（韶财农
〔2025〕22 号）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清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3日印发